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全景网中文】 【全景网英文】 【兴业银行】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吕家进先生、董事、副行长孙雄鹏先生、副行长张夏先生、副行长张鑫生、副行长陈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维涛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登录上述网络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设征集问答”栏目,查找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先生、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4.53%,占余额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4.4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生活”)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247.68	111,543.33
负债总额	71,961.30	79,463.73
流动资产总额	26,393.04	31,797.89
非流动资产总额	40,728.62	66,602.63
净资产	30,286.38	32,079.60

注:2026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天津泰达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三、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三年。
(二)扬州泰达环保向上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新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津泰达生活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生活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定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过户、翻译、公证、鉴证、公证费等)。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金额的审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上述业务发展。根据担保人资产净值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扬州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余额已增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余额为1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4.53%。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并表报表外担保担保总额,担保余额为0。
(四)公司全部担保债务对应的担保费、涉及诉讼担保费均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20262/C类:020263)增加民生银行“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期限及结束时以民生银行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此外,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网址:https://ent.cmbc.com.cn/apollo/interbank-pc/
民生银行保险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发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公告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增在资产管理公司前高管职位、首席风险官、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前高管职位、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 姓名: 王明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 任职期限: 2026年3月19日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 姓名: 王明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 任职期限: 2026年3月19日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 姓名: 王明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 任职期限: 2026年3月19日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 姓名: 王明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 任职期限: 2026年3月19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484、C类02648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696号文批准,已于2026年3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0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大额申购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含当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或客户热线(400-920-9898)咨询相关情况。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6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届时,持有《上市公司公告书》,自2026年12月29日起3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书》,向交易对方发行“九丰定01”的交易所发行回售公告,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公告“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0.01%/年,计息日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付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申报申报(含申报期)。
4、回售申报时间为:2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回售价格向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2026年4月8日交易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的(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1 3096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及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下同)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额度内予以授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8日,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2

吴其超声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减持期满后,在本大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等),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不低于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减持定价的减持措施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的发行股份。上述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事项。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部分出售股票所得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监管机构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收购条款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及其事先将严格按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19 转债简称:宏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赎回申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
●赎回申报截止日:2026年3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后,宏柏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法定期限内按6.4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申报当期转股申请(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元/张的130%,即不低于1.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或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公告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余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累计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即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赎回登记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
1.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申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
3.赎回申报截止日:2026年3月27日。
4.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5.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6.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7.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后,宏柏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8.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法定期限内按6.4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申报当期转股申请(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10.“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元/张的130%,即不低于1.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或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公告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余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累计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即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赎回登记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
1.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申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
3.赎回申报截止日:2026年3月27日。
4.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5.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6.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7.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后,宏柏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8.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法定期限内按6.4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申报当期转股申请(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10.“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元/张的130%,即不低于1.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或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2

吴其超声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减持期满后,在本大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等),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不低于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减持定价的减持措施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的发行股份。上述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事项。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部分出售股票所得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监管机构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收购条款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及其事先将严格按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19 转债简称:宏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赎回申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
●赎回申报截止日:2026年3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后,宏柏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法定期限内按6.4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申报当期转股申请(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元/张的130%,即不低于1.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或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公告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转股余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累计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即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赎回登记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
1.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申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
3.赎回申报截止日:2026年3月27日。
4.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5.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6.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7.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后,宏柏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8.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法定期限内按6.4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申报当期转股申请(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10.“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元/张的130%,即不低于1.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或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